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9,547.3332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宁 平

赵西卜

鲍卉芳

汪 涛

2020年6月18日